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0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是任命了余留机制的法官、主席和检察官。

现任法官、主席和检察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

我记得，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作四年。安理会又决定在最初阶段结束之前以及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包括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还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

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载列的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的规定，余留机制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

此外，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余留机制法官任期四年，可由秘书长经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再次任命。安理会第 2269(2016)号决议决定，尽管有上述规定，余留机制法官的任期或连任任期为两年。

按照规约第 9 条第 1 款，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法律事务厅咨询了余留机制的 25 名法官，以确定他们是否有意且可以连任。所有法官都确认他们有意且可以连任。

因此，我打算再次任命本信附件所列的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任期两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这与余留机制即将开始的运作期间一致。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我期待收到你就拟议再次任命法官一事提出的意见。

关于余留机制主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应在余留机制法官中任命一人担任全职主席。规约、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均未规定主席的任期。



经与余留机制法官协商，我打算再次任命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为主席，新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吉乌斯法官自 2019 年 1 月担任主席以来有效领导了该机构的工作。余留机制将受益于主席职位在下一个运作期间的连续性。

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我期待收到你就拟议再次任命阿吉乌斯法官一事提出的意见。

关于检察官，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检察官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检察官应当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才能和丰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连续任命。安理会第 [2269\(2016\)](#) 号决议决定，尽管有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检察官的任期或连任任期为两年。

我特此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再次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新任期为两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连任法官候选人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优素福·阿克沙尔先生(土耳其)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先生(摩洛哥)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克劳迪娅·赫费尔女士(德国)

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女士(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西摩·潘顿先生(牙买加)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